

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珞璜府发〔2024〕8号

各村(社区), 机关各内设机构, 镇属各部门、有关单位:

根据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和《关于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津司发〔2021〕66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镇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,经文件起草部门和法律顾问共同商议评估,以下2个规范性文件因时效性已过、且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。现决定将其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 珞璜镇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附件: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 2023 年基本公共	珞璜府发〔2023〕44号
	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	
2	关于印发《江津区珞璜镇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	珞璜府发〔2022〕7号
	工作预案(试行)》的通知	